



(摘要)【明慧网】中共当局1999年发起的迫害法轮功运动,不但迫害了法轮功人群,也害了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公检法、武军政人员。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迫害至今,几十万人次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劳教、判刑,按照中国大陆现今的法律,给法轮功定的任何罪名,在法律上都是不能成立的;那些追随中共错误政策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事实上已触犯了刑律。

### (一) 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案都不具备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客观、主体、主观四个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

**①. 法轮功人讲真相,伤害了谁?**  
没有。破坏了哪部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扰乱了什么社会秩序?找不到!所以客体即被侵害对象不存在。

**②. 犯罪的重要特征是社会危害性,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说实话,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所以不是犯罪。**

**③. 对法轮功有点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没有组织、不是宗教,自然不是中共污蔑的“邪教组织”,法轮功只是个由民众自发形成的松散修炼人群,所以根本不存在这个犯罪的主体。**

**④. 如果讲真相、说真话能破坏了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那不是法律本身有问题吗?所以,法轮功学员不可能用讲真相来故意、或者过失地破坏哪条法律实施。所以主观要件不存在。**

### (二) 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①. 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  
江泽民1999年10月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同年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时至今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7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请注意: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②. “法无明文不定罪”——基本的法制原则:**1999年7月中共开始公开的、全面的迫害法轮功,当时大陆的法律界找不到任何法律来给法轮功定罪。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因为两高也明白给信仰定罪本身就是违法的、荒唐的。

在(一)中的分析可以看出,现在没有一条讲得通的法律法规,能给法轮功定罪,因为他根本就没有犯罪。

**③.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和解释,权力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认定中共是邪教。

**④.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所以传播《九评共产党》(揭示共产党本质的一

本书),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第36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反上述三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所以法轮功无罪。

### (三) 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42条罪行:

1. 非法拘禁 2. 刑讯逼供 3. 故意杀人 4. 强奸 5. 绑架 6. 枉法裁判 7. 滥用职权 8. 抢劫 9. 虐待被监管人 10. 敲诈勒索 11. 私分罚没财物 12. 伪证 13. 诽谤 14.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 15. 非法搜查 16.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17. 盗 18. 非法暴力取证 19. 故意伤害 2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

### (四) 《公务员法》: 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9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 “真善忍”普世价值带给人类希望与光明

由李洪志先生提出的“真、善、忍”理念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为世人带来无限的希望与光明。阐述“真、善、忍”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现已被译成近30种语言。

## 中国亿万法轮功修炼者在“真、善、忍”的指导下获得身心健康

1992年5月13日，李洪志先生开始在中国大陆传播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法理的法轮功，这部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包含了五套缓慢、优美的炼功动作和精深的法理。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人性。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真、善、忍”理念为全世界人民所接受

1995年3月李洪志先生应邀在中国驻法兰西共和国使馆文化处举行了讲法报告会。13日至19日，第一个海外法轮功学习班在法国巴黎举办，“真、善、忍”理念从此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如今全球114个国家与地区都有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身影，全世界许多大中小城市都设有法轮功的炼功点，免费传授法轮功。国际社会鉴于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纷纷颁发各项奖励。据明慧统计，迄今各界颁发的各类褒奖共计1609个；通过支持的决议案共303件；支持信函累计1154封，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宣布“法轮大法月”、“法轮大法周”和“法轮大法日”来支持法轮大法和响应“真、善、忍”的普世价值观。



## 拨开迷雾见真相

###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

2001年1月23日，中共及江泽民集团为了欺骗中国民众，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邪恶的制造出“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仇恨，蒙骗世界。

针对这一世纪谎言，早在同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第53届会议中，就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江泽民〕政府。该政权拿出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邪教’的证据。但是我们从该事件的录像片中得出结论，此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按照医学常识，大面积烧伤病人应在无菌室隔离，烧伤处裸露（上左图）。自焚案中被烧伤人在病床上居然被纱布包裹的非常严实（上右图）。



在“自焚”案中气管被切开的小女孩刘思影四天后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记者采访刘思影时不戴口罩、不穿卫生服，完全不符合医学常理。



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能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自焚者”王进东的衣裤已被烧破，但是两腿之间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的高温下竟不变形。

法轮功以和平的理念，用真相抗争暴力和谎言，用善良对待世人，给人们带来希望与光明

然而，当时的中共领导者江泽民出于个人的妒忌与偏执，认为法轮功在与他争夺群众，威胁他的统治地位。因此，从1999年7月20日起，发动了一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

迄今为止，三千三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更令人发指的是，在中国大陆竟出现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悲剧。在善良的人们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法轮功学员以和平的理念，用真相抗争暴力和谎言，用善良对待世人，把“真、善、忍”的普世价值，展示给人间，给人们带来希望与光明。

2009年公开退党的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孙延军在纽约举行纪念4·25和平上访十一周年集会上说：对法轮功的疯狂镇压，是人类史上最黑暗、最邪恶、最丑恶的一幕。

是当代人类文明的最大耻辱。善恶有报，中共专制暴政在迫害法轮功的滔天罪孽中也耗尽了能量，面临着崩溃覆灭的结局。而法轮大法的庄严、慈悲、圣洁、美好，有乾坤作证，为人神共见。他将引导人类走向复兴之路，永世流传。

## 昔日的省劳模 如今 被非法关押

### —— 湖北省咸宁市“610”国保大队绑 架迫害省级劳模何桂红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明慧通讯员湖北报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法轮功学员何桂红在咸宁市咸安区“1+8”连锁店上班时被咸宁市“610”、咸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邹誉等人非法抓捕。七月二日被咸宁嘉鱼县“610”、嘉鱼县国保大队绑架到湖北省武汉南郊板桥村洗脑班迫害，该洗脑班原来在汤逊湖，对外谎称湖北省法制教育中心。

何桂红，女，今年四十岁，湖北省嘉鱼县牌洲湾镇原财政所职工。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事事按“真善忍”要求去做，工作兢兢业业，曾被评为省级劳模，多次评为市县级劳模。

何桂红于零九年到咸宁市咸安区打工，是老板公认得过的好人。去年老板因事多忙不过来，无时间照顾市场，大量的资金营业款，都由她一人保管，待老板回后，账目款项分厘不差的交给老板，老板非常感动。

七月一日上午八点多，以咸宁市国保大队长邹誉为首的一伙警察（不着警服，不开警车，更不要说有任何法律证件了，就连用的都是一辆面包车）突然闯入咸安区“1+8”连锁店，封锁各个出入口，由三男一女直闯铺面，三个男的突将何桂红双手反剪，并戴上手铐。当有同事质问为何这样对待一个女人时，他们还不知羞耻的说是执行公务。

此次对法轮功学员何桂红的迫害是咸宁市公安局与嘉鱼县牌洲湾镇派出所蓄谋已久、相互勾结下发生的。

何桂红被绑架后，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组织、公安等人员一直封锁消息。何桂红的亲属在咸安区“1+8”连锁店老板的指引下才知道何桂红被咸宁市公安局绑架，七月八日到咸宁市国保大队要人，也拒不告诉何桂红被绑架关押的地点，甚至以判刑来威胁其家人。并强迫其亲属带路，要强抄何桂红租住的宿舍，结果未遂。第二天他们用万能钥匙偷偷打开防盗门，在房内乱翻一通。目前损失不清。因她丈夫在老家住，对她房内所置财产也不清楚。

目前何桂红在洗脑班以绝食反迫害，情况堪忧。而且每天由五个打手抬着强迫去看污蔑大法和大法师父的录像。

诚望咸宁的父老乡亲了解真相，主持公道，伸出正义之手，声援被绑架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捍卫人类共同的良知、道义和尊严，共同制止这场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迫害。

**现已知参与绑架迫害何桂红的人员有：咸宁市国保大队长邹誉（办公室电话：0715-8232059）；国保成员：邓高、王平（手机：18995826126）；牌洲湾镇水陆派出所所长：龙继学（手机：15571547330）、副所长：陈伟民。**



## 新唐人胜诉 欧卫屈从中共将被调查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巴黎上诉法庭就新唐人上诉欧洲卫星公司一案作出裁决。判决书中要求采取鉴定措施，即同意新唐人电视台的要求，将任命专家调查欧卫公司于零八年北京奥运前中断新唐人对中国大陆广播信号的真正原因。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至十七日夜间，在中国大陆主办的奥运会即将开始的数周前，新唐人电视台所租用的W5卫星的服务商即欧洲卫星公司以技术故障为由，中断了新唐人对亚洲的播放信号。

总部设在法国巴黎的“记者无疆界”组织对此事做了调查后，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发布消息说，欧卫公司关闭新唐人的大陆信号并非它所宣称的技术问题，而是早有预谋的政治举动。此第三方独立调查再次证明了外界的猜测：欧卫关闭新唐人信号，并不是所谓的“技术故障”，而是在利益驱动下以“技术故障”为借口屈从中共，中共是整个事件的幕后黑手。

新唐人电视台系海外华人创办，自2004年通过卫星对中国大陆播出以来，持续遭到中共政权不同形式的阻挠和封锁。过去几年，新唐人不锁码在亚洲地区播放，成功将没有过滤的信息传递给中国大陆，被视为是历史性的突破。有评论指出，中共对新唐人的封杀实际上是惧怕民众收看新唐人，了解它们统治中国六十年来极力隐瞒的所有真相。◇



中新1号卫星上的新唐人亚太台在大陆能正常收看。经度88，本振频率05150，用GCF—2900A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GCF—2007高频头下行频率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方式：垂直，零刻度指向5.25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2点。

## 美国独立日大游行 法轮功气势磅礴受欢迎



七月四日是美国独立纪念日，法轮功学员再次应邀参加华盛顿独立日游行，他们是今年游行中规模最大的团体。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如今七千七百万“三退”大潮已成为历史，并成为后浪推前浪的里程碑，历史在这里短暂停留后继续激流向前。

2005年1月12日大纪元发表郑重声明，开篇就指出：“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此刻中国天灾人祸连绵不断，各地民众维权此起彼伏，中共官员贪污腐败，人们对中共普遍心存反感与厌恶，告别中共，上合天意，下顺民心。

### 党政军纷纷决裂中共

高大维指出中共高层官员和军人集体退党非常普遍，甚至包括中共中央直属机构。他说，退党中央接到很多体制内人士，特别是高官和军官打来的退党电话。他们有些人是经过深思熟虑，经过观察、反复的对比、反复地看《九评》，得出结论，认为中共已经“不可救药”。

如：原沈阳司法局党委书记韩广生、中国驻悉尼外交官陈用林、前山

西省级官员贾甲、前无锡市政协委员燕陵如、前中共国家安全部对外谍报官李凤智等人，不愿再为中共流氓政权做事。陈用林表示，“我没有背叛我的祖国，我背叛的是专制的政党，而这个党早已被人民所唾弃。”

中共官员集体退党更是普遍，自2005年5月，中共中央党校25位不同部门的官员集体向大纪元声明退出共产党震撼高层；7月1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的47位前中共军官在集体退党时表示：“在退党大潮感召下，尤其是在中国街头张贴的公开退党声明鼓舞下，大家决定集体退党。”2009年3月14日，三十位海南退伍军人通过录音方式集体退党。

### 学者、记者、律师告别中共

学者、记者与律师乃为中国未来之忧国忧民者，他们已预见只有退出中共中国才有未来。如：原北京大学生物系教务办公室主任万耀球、南京

师范大学副教授郭泉、原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孙延军、前山东大学教授孙文广、前人民日报记者邱明伟、前贵州《毕节日报》记者李元龙、原四川农民日报记者梁勤侠，律师高智晟、郭国汀及郑恩宠等。郑恩宠表示他以真名退出，表明了支持退党浪潮的决心。

### 维权人士、访民退出中共

安徽民主人士张林、湖北民主人士胡俊雄、前黑龙江民运联合会王威、家庭教会领袖徐永海、维权人士胡佳、武汉泛蓝联盟孙不二、四川访民吴亚林、前游泳国手黄晓敏及中国冤民大同盟多位访民深知中共腐败，选择退出中共明志。

这些声明三退勇士是顺应天意、带动世人脱离中共的勇士。他们因《九评》带来的心灵震撼而觉醒，选择发挥正义良知，告别中共。

可贵的中国同胞们，您退了吗？◇



■ 2009 年 4 月 14 日美移民官员将戴姆扬尤克从俄亥俄州的家中带走

2009 年中外媒体报道了原德国纳粹分子 89 岁的约翰·戴姆扬尤克被美国驱逐出境并送往德国监狱关押的消息。他涉嫌在 1943 年担任索比堡集中营看守期间协助纳粹杀害了二万多名犹太人。

戴姆扬尤克于 1943 年在波兰臭名昭著的纳粹死亡集中营特里布林卡担任警卫，参与谋杀了至少 2.9 万名犹太人。他的工作是将被纳粹抓

## 由纳粹戴姆扬尤克的下场想到的

来的犹太人男女老幼推进毒气室。1952 年他隐瞒自己真实身份，以难民身份移民美国。当他参与纳粹大屠杀的经历曝光后，1986 年被引渡到以色列接受审判，并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被判死刑。但 1993 年以色列最高法院以其真实身份不能确定为由，推翻了对他的定罪和死刑判决，他又回到美国。2002 年美国法庭以其参与纳粹屠杀的罪名剥夺他的美国国籍，此后他一直面临被驱逐出境。2009 年 3 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对戴姆扬尤克发出逮捕令，并要求美国将其引渡到德国受审。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开庭审理 89 岁的戴姆扬尤克。这是当今世界审理的最后纳粹大案之一。

戴姆扬尤克等纳粹分子的下场，让人看到了追随中共者的结局。中共篡政后，对人民强行灌输无神论和暴力斗争思想，其发动一次次血腥的政治运动，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对于批评和不同意见，中共一律冠以“反动”、“搞政治”等大帽子进行打压。更令人发指的是，中共从 1999 年开始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善良民众，至使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中共所犯下的罪行比纳粹有过之而无不及。

中共让人不信善恶有报，然而报应从未停止，海外明慧网公布了全国各地区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案例。如今，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阿根廷法官也以“反人类罪”下令逮捕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

希望人们保持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中共治下的纳粹式的谎言社会里，这真的很难。但是只要您读一读在大陆广传的《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相信您就会走出红墙禁闭，为自己作出明智的选择。◇